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收购项目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作方的谈判、签署出资协议书；向项目招标方提出报价，就报价有关事宜向项目招标方发出投标函以及与项目招标方进行必要的谈判、沟通等。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本次交易系在项目招标方主导下进行的境外投标方式的收购，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